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李先生持有39.19%，及(ii)由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分別持有13.06%及9.53%，而其均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總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多數成員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具備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期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在[編纂]後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且與控股股東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辦理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威兆就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的商業貸款訂立一系列融資安排，該筆貸款的浮動利率參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該等貸款以珠海威兆的設施、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為抵押，並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無限次個人擔保（「**關連擔保**」）作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8.79百萬元。關連擔保將於本公司[**編纂**]後解除。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一段。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均須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